

宏泰人壽好健康一年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FCB)

給付項目：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等待期間：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備查文號：107年1月29日 宏壽一字第1060001191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保費低廉
11項罹癌後的醫療相關保障
讓保戶更安心面對癌症的治療
最高續保至85歲

投保利益說明

假設投保「宏泰人壽好健康一年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FCB)」每一保險單位保險利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 給付項目 | 給付內容 |
|---------------|------------------------------------|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 1,200元 × 實際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365日為限) |
| 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 | 600元 × 實際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365日為限) |
|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 600元 × 實際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365日為限) |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 600元 × 實際門診日數 (每一保單年度最多以120日為限) |
|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30,000元 / 次 |
|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5,000元 / 次 |
|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 1,200元 (放療或化療次數採合併計算，每日以一次為限) |
| 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 100,000元 (終身以一次為限) |
|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 60,000元 (終身以一次為限) |
|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 10,000元 (終身以一次為限) |
|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 60,000元 (每側以一次為限) |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癌症險（附約）。
- 承保對象：主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 保額規定：1單位至4單位。
- 投保規範：

| 投保年齡 | 投保保險金額 |
|--------|---------|
| 0歲~65歲 | 1單位~4單位 |
| 66歲以上 | 1單位~2單位 |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保費折減：

| 金融機構轉帳 | 集體彙繳 | 高保費或高保額 |
|-----------------------|------|---------|
|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投保年齡：0歲至70歲、可續保至85歲；未滿23歲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可續保至23歲。

■ 附加規則：

- (1) 可附加於各險種型態之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2) 子女附約間投保金額必須相同，且不可大於主被保險人；惟主被保險人如因體況、癌症險保險額度已足或其他因素則不在此限。

(3) FCB與FCD累計保額限制：

| 被保險人年齡 | FCB+FCD保額 |
|--------|-----------|
| 0歲~65歲 | 4單位 |
| 66歲以上 | 2單位 |

■ 體檢規定：

- (1) FCB與FCD累計投保保額 \leq 2單位，免體檢。
- (2) FCB與FCD累計投保保額 $>$ 2單位，須依【一般通則】之癌症險體檢規則辦理。
- (3) 倘健康告知有現症、既往症、理賠或其他記錄者，將視審核必要，要求保戶提供病歷資料或進行體檢。

■ 特殊規定：

(1) 癌症險商品保額累計：

| FCB+FCD保額 | 是否累入癌症險投保及體檢額度 |
|------------|------------------|
| \leq 2單位 | 不累入 |
| $>$ 2單位 | 全額 \times 1倍累入 |

- (2) 職業類別屬拒保、特種行業從業人員、外籍勞工、外籍幫傭或看護工不受理投保。

- 常見拒保疾病：惡性腫瘤現症或病史、大腸息肉或未明示腫瘤未切除、肝硬化、B型肝炎併肝功能異常、C型肝炎…等。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6.00%，最低45.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